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1986年，于2012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阶段性审计结果等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5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沟通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项目团队工作经验、资历及公司审计项目规划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并与信永中和就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情况进行了沟通。

（四）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并与信永中和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5 年 2 月 26 日，信永中和以书面形式就预审和内控审计初步发现的情况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阶段汇报，审计委员会就预审阶段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六）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与信永中和就 2024 年度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顺畅，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燕、王芙玲、黎国浩

2025 年 3 月 28 日